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99號

原告 楊文莊

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樹珊(歿)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原告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訴前之85年12月28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（除戶）可稽，其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能補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